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精實專案自評報告

壹、本組自評調查表係依據執行精實專案，診斷期及規劃期所使用的 C (Context 背景)、I (Input 輸入)、P (Process 過程)、P (Product 成果) 指標系統作為自我評估標準，總計以 40 個問題，以各項指標細目與實際工作符合程度做選項。本次填表人包括本組雷立芬主任及 7 位同仁 (不含工友) 共計 8 人。

貳、自評調查表統計結果因考量全部選項結果均在『非常符合』、『符合』、『尚可』之間，並無標準差的問題，故採平均值顯示。(『非常符合』到『非常不符合』以 5-1 計分)。統計結果如附件。

參、茲以較高標準評析此次結果，若以平均值 4.75 分以上為表現優異、4.75 分-4.25 分為表現良好、4.25 分-4 分為表現平平尚可加強、4 分以下列為極需立即改進，則本次計有 10 項為表現優異、27 項為表現良好，將持續發揚 (表現優異項目包括工作目標符合學務處中、長程發展計畫、有健全的組織架構、訂有明確的生活輔導服務目標、設有相關委員會、訂有標準作業流程並確實執行、工作人員謹守倫理規範並依相關法規行事、能尊重當

事人/學生權益，並能協助其了解有關的權利及各項保障措施與辦法、涉及當事人/學生或其他人安全時，能向有關單位反應或預警，以維護學生的福祉與安全、執行工作謹守公正與機會平等的精神、工作成員迴避個人利益且不利用職務侵害他人權益)；計有 1 項為表現平平尚可加強，分析如後：「工作職位執掌調整/輪調落實、合理」3 人勾選『非常符合』、3 人勾選『符合』、2 人勾選『尚可』，平均得 4.13 分顯示本組同仁業務職掌的勞役平均及輪調制度應可再予加強落實與力求合理化；計有 2 項極需立即改進，分析如後：「具備適當且充足的軟硬體設備」4 人勾選『符合』、4 人勾選『尚可』 平均得 3.5 分、「具備合宜效率的服務動線」3 人勾選『符合』、5 人勾選『尚可』 平均得 3.37 分，此二項所反映的就是本組目前已在進行改善的二項作業：(一)重新規劃建置本組網頁，預計 97 年 3 月 31 日可正式上線使用，將全面提昇強化功能。(二)辦公室局部空間調整，預計今年暑假完成，在此之前，本組將自 4 月 1 日起先自行試辦調整出合宜的辦公室動線安排，以作為正式施行時的參考，屆時相信必能提供給學生更良好的服務環境。

肆、總評本次自評結果，總平均得 4.51 分，尚未臻理想的項目亦已

著手改進。再者本組所有業務均以貫徹學務處六大價值流為依歸，在秉持精實專案的精神指導下，將賡續改善相關作業，力求提供學生更有效率的服務、爭取學生更大的權益，並戮力結合相關組室，以求在業務綜合成效上能有傑出的表現。